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5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尽快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在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下制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职工大会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就本次上市公司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计划（详见201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之间的关系，以及本次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两计划方案的推出主体不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是以上市公司中珠控股为主体推出；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计划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推出的激励措施，推出主体是中珠集团。

2、两计划方案的实施依据不同。

中珠控股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实施；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出的激励员工增持股票计划系根据中珠集团公开作出的承诺实施。中珠集团提出的激励员工增持股票计划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3、两计划方案的人员覆盖范围不同。

中珠控股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未来实施的范围为中珠控股或中珠控股的下属子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具体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将在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过程中制定)；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出的激励员工增持股票计划范围是中珠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中珠控股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主管、中级职称人员及核心员工。根据中珠集团的统计，截至2016年3月25日，在控股股东激励增持公司股票计划规定期间内购买了公司股票并持有时间超过2016年3月25日的共有5名，其中包括2名上市公司员工(不含管理层人员)。

因在控股股东激励增持公司股票计划规定期间内购买了公司股票并继续持有的人员包含2名上市公司员工，该2名人员可能与员工持股计划最终确定的参加对象存在重叠的情形。但是，中珠控股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激励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属于两个独立的计划方案，两个计划方案在实施方面也不存在冲突，两个计划方案的实施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激励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号。

4、两计划方案融资及管理方式不同。

控股股东激励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是以被激励对象个人筹资参与，为个人行为，同时部分人员还存在触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或所持股份需遵守减持规定的限制；中珠控股拟推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以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推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统一进行管理。

上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在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下制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职工大会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公告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